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784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收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公司、厂：

随着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逐步普及，以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会全面替代原纸质银行承兑汇票，为适应现行结算方式的转变，加快票据流通速度、减少票据流通环节中票据丢失风险以及背书不连续等问题的发生，现将收取和使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功能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商务代表仍应千方百计以电汇方式为主回收货款，以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财务费用，满足经营需要。

二、如果经销单位只能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我司货款的，我司只收取收款日至票据到期日在六个月以内的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签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除此之外收取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所

签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必须是收款日至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

三、集团公司内部各商业单位与工业单位之间可收取超过三个月的地方性商业银行签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但不得收取超过六个月的地方性商业银行签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四、商务代表如确需收取收款日至到期日超过六个月的国有银行或全国股份制银行签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收取收款日至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签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商务代表应承担超过时间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的贴现息。各公司在收到收款日至到期日超过相应规定期限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应通知办事处参照太极集团【2013】485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贴现息的确认及挂账事宜。

五、各公司必须按本通知要求审核商务代表收到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规定后才能通知办事处办理发货手续。

六、为减少财务费用贴现利息的支出,各生产厂应积极做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推广使用,特别是供应部、设备部、建设部和广告公司等应积极向上游客户做好沟通宣传,向所在银行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功能。

七、为降低贴现利息支出,方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各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网上银行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功能,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网银户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并将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功能的账户名称、开户行、账户信息书面通知三总部、外管部和各办事处。

八、各公司应加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及时办理转背书

及托收手续，做好台账的登记工作。

九、在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完全退出市场之前，各商务代表仍可收取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收取办法按原集团公司文件执行。

十、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印发

拟稿：邬吉波

校核：李燕
